

「安心出行」自動顯示針卡二維碼



掃描場所二維碼



自動顯示針卡 / 豁免證明書
二維碼（藍色）

加入支援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二維碼



電子疫苗接種及
檢測紀錄功能



電子針卡／
醫學豁免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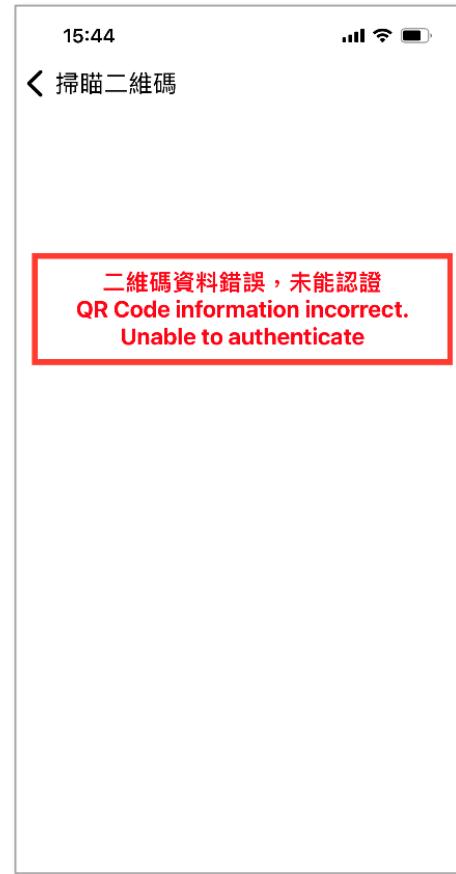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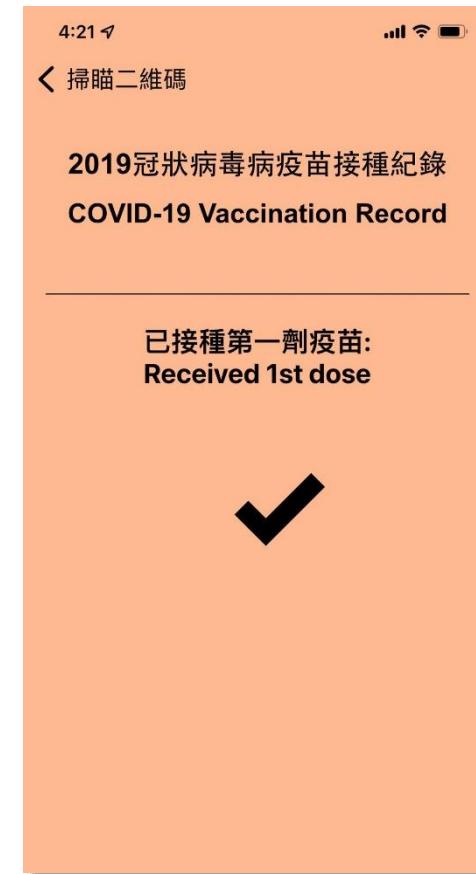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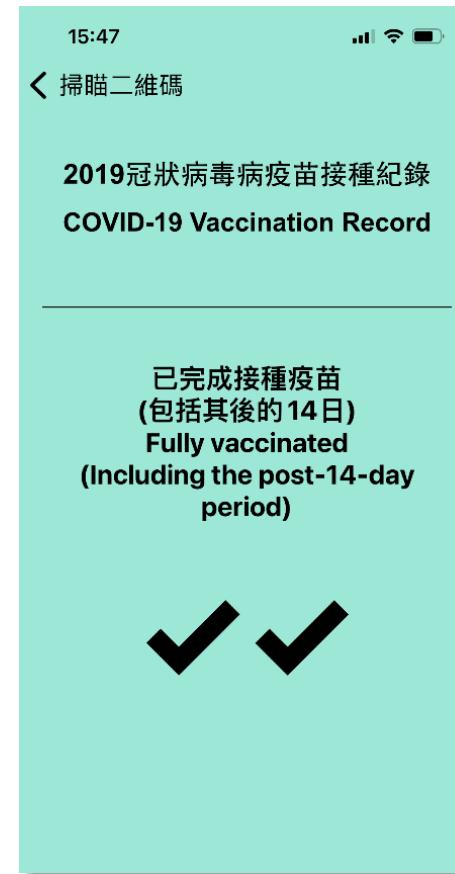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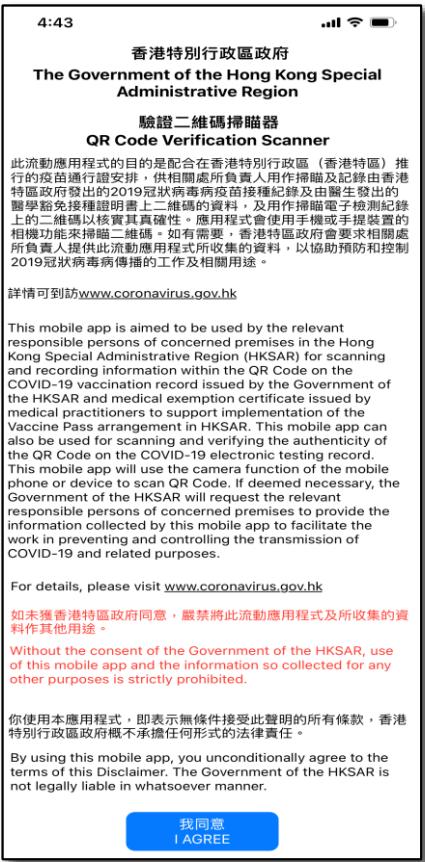


電子針卡二維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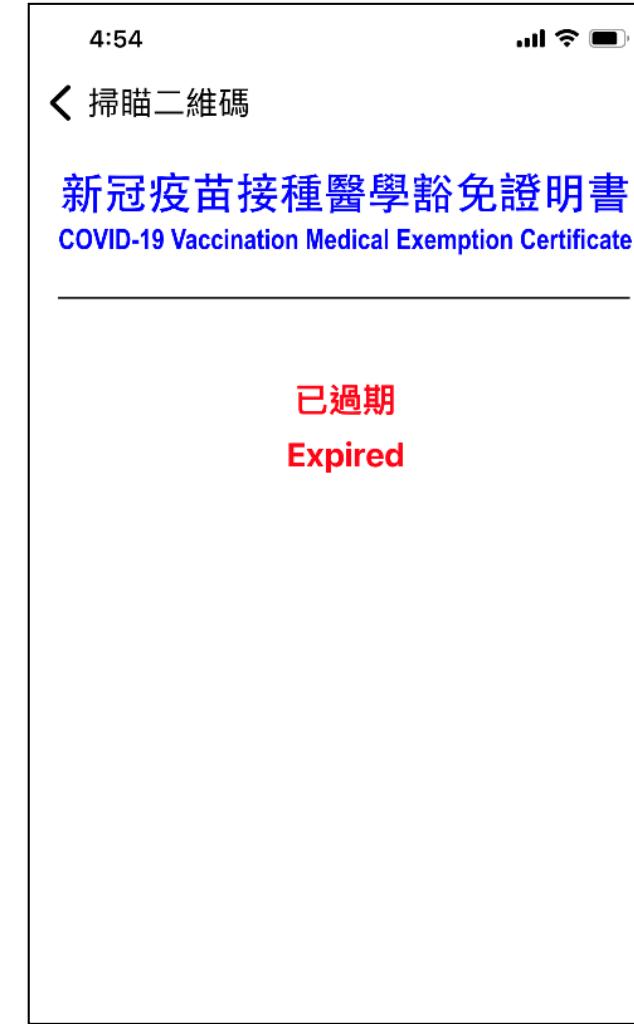


醫學豁免證明書
二維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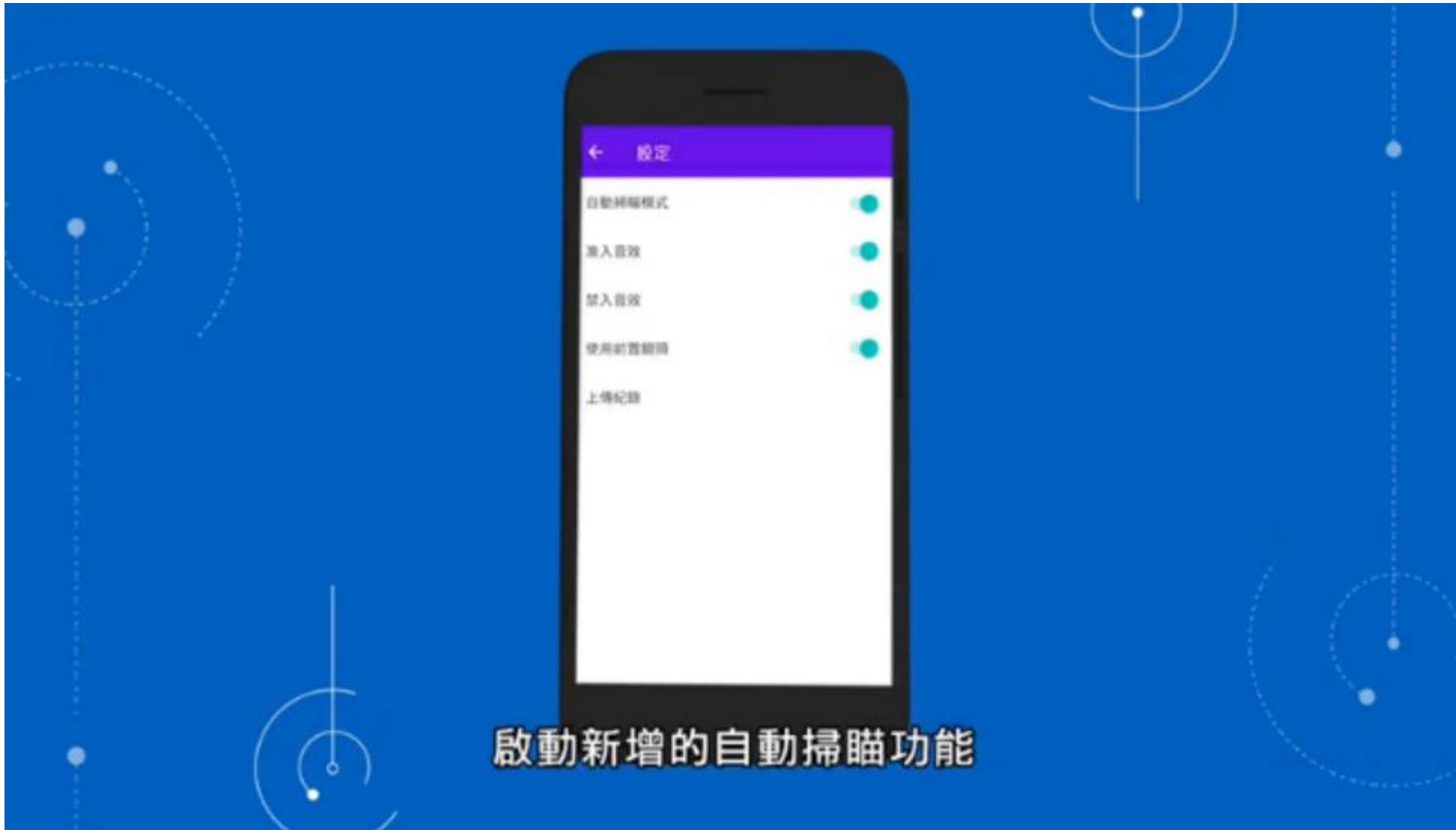
驗證二維碼掃瞄器



加入驗證醫學豁免證明書二維碼



加入使用前置鏡頭及連續掃瞄功能



「疫苗通行證」(市民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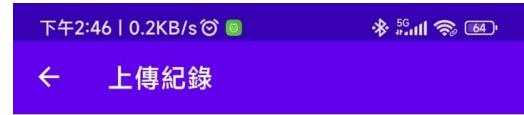
「疫苗通行證」(處所篇)



加入記錄二維碼資料功能及 上傳紀錄到衛生防護中心協助追蹤密切接觸者

- 只記錄二維碼上的基本資料（個人資料部分遮蓋及經雜湊處理）
 - 掃描二維碼的日期和時間
 - 被部份遮蓋（masked）及雜湊（hashed）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已非可辨識的個人資料）
 - 被部份遮蓋及雜湊的英文姓名（已非可辨識的個人資料）
 - 接種疫苗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劑）或醫學豁免證明書的屆滿日期
- 資料再會加密儲存在手機應用程式內，只保留31天後自動刪除
- 只可透過衛生防護中心（追蹤辦）提供的個案編號（Case no.）及一次性密碼（Passcode）上傳到指定政府系統
- 當個別場所出現感染個案，追蹤辦會要求場所上傳的記錄比對中央疫苗接種數據庫，檢視相關人士在數據庫內的個人資料及手機號碼，協助加快追蹤密切接觸者，及早切斷病毒傳播鏈。

加入記錄二維碼資料功能及 上傳紀錄到衛生防護中心協助追蹤密切接觸者



上傳紀錄予政府協助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

個案編號

_____ (_____)

場地名稱



請掃瞄安心出行二維碼

場地編號



請掃瞄安心出行二維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上傳密碼

上傳

* 除政府官員明確要求外，切勿使用此功能。
在有需要時，官員會為你提供上傳密碼。

D類模式餐飲處所顧客申報表格

B 類／C 類模式餐飲處所顧客資料記錄表

B 類／C 類模式餐飲處所顧客資料記錄表

[此表格填妥後須由處所負責人保存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查核]

注意：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發出指示，顧客/使用者進入此處所前須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符合資格而毋須掃瞄的顧客/使用者須填妥此表格並交予處所負責人。以下簡稱「相關指示」。
2. 根據相關指示，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檢視顧客/使用者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處所負責人亦須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執法人員查核。
3. 根據《規例》，若顧客在上述措施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反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

顧客須填寫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到訪處所日期：	
到訪處所時間：	

本人清楚知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相關指示，並向處所負責人確認本人為 15 歲或以下及沒有成年人士陪同的人士；或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或殘疾人士；或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士。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提供的資料只供協助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本處所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為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以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的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衛生署（包括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執法人員等。本處所會確保個人資料將於 31 天後被銷毀。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先生/女士】聯絡（電話：）。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處所有權拒絕你進入處所。

「邁向疫苗通行證」網上研討會

- 下載「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最新版本4.1.0



- 研討會片段重溫

- 同心抗疫專題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www.ogcio.gov.hk/tc）及
- 食環署專題網頁
(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e_bubble.html)